

人文與社會教育中心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二次中心會議記錄

日期：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 10:00 起至 12:50

地點：本中心會議室

主席：邱主任榮基

記錄：汪潤華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列席：汪潤華、謝靜怡

一、主席報告

1. 0521「本院未來發展座談會」提及倘本院藝文所因種種因素不能成立，則院聘該組教師將歸建自本中心。另，本中心亦可以專業為基礎提出研究所之設立。
2. 本學期 2 次系級教評會決議報告詳如附件一。
3. 課委會決議報告詳如附件二。本中心網頁公告每學期提送博雅領域課程之時間表已於本中心網頁公告，將另行定時(約每年 4 月及 10 月)於校方於校園公佈欄公告之，以使校內有意願提供博雅課程之教師能及時提審理。
4. 101(1)專題演講徵求及 101(1)院級演講徵求分別由吳秀容老師、林伶美老師聯繫有關台灣生態環境、賞鳥協會講者及師大音樂系主任進行相關演講之邀約。以上合計 3 場演講，將提供給與院方先行選擇。其餘 2 場將以本中心專題演講形式進行。請 2 位老師盡量於 6 月底前知會中心辦公室聯繫結果，至於演講日期再行由中心辦公室與講員協調安排。
6. 秋季通識講座活動已積極安排中，將設法儘量安排 6 場講座活動。相關活動資訊如附件三。
7. 6 月 1 日起正式本校正式公文系統電子化，中心辦公室將連繫設法取得配合自然人憑證之讀卡機提供給有需要者。並請自施行日起養成主動閱讀電子公告欄(無須讀卡機)及公文系統(閱讀時無須讀卡機，簽寫公文時需讀卡機以確認身分)之習慣，以免漏失重要消息。
8. 胡忠民老師退休在即，今日仍忙於公務，帶隊出國比賽，尚在返國途中。原定今日將致贈之退休禮品將再擇期贈與，贈與物及相關照片將另行以照片公告。
9. 有關願意提供北一區跨校選修課程之教師，請留心今日所發下之申請及補助辦法。有意願者依規定於期限內提出申請以嘉惠北一區所屬學校及選修生。
10. 影印機將依教師教學情況斟酌開放使用張數、請有需求的老師提出口頭申請；另有關畢業班本學期成績請依限完成 e-campus 系統登錄、期末成績請依限於 7 月 6 日前完成系統登錄，逾期者校方將於第一時

間內通知院長。因此切記需準時完成，以免耽誤學生成績以及增加校方、院長等等以及自身之困擾。特此聲明，希望本學期不要再發生類似情況。

11. 有關英語領域專任(案)教師請多規劃及執行相關活動協助提升本校國際化，勿使兼任教師過度偏勞，造成外界誤解。請自 101(1)起專任(案)教師確實執行。
12. 有教學設備需求者，請於 6 月 15 日前完成需求申請，逾期者已放棄論。

## 二、討論提案

案由一:追認民國 101 年 3 月 16 日本中心系級教評會決議事項。

說明:詳如系評會會議紀錄(附件一)。

決議:基於資格從寬之角度考量，本會決議刪除基本條件第 2 點大學需本科系畢業等文字後，通過追認。

因此本中心新聘教職之甄選原則如下:

本中心徵聘新人甄選通則宜本資格從寬、審查從嚴及單位需求與發展角度著眼，今日商討：一、徵選流程二、基本條件三、複審標準等三面向結論如下:

### 一、 徵聘流程包含以下步驟

步驟 1 本會(得邀請專業領域教師)商討決定徵人啟事公告內容。

步驟 2 中心辦公室整理應徵者清冊送本會委員書面初審，決定初選名單。

單。

步驟 3 專業領域教師針對複審標準中之專業能力對初選入選者排序。

步驟 4 排序結果送請本會委員就複審標準之 2~4 點進行複審作業。

### 二、 基本條件包含

1. 具博士學位、部頒助理教授證書(或具備申請助理教授資格者)

2. 有 2 年以上教學經驗

### 三、 複審標準包含

1. 專業能力 30%

2. 研究能力 30%

3. 教學及服務能力 20%

4. 其他(特殊或傑出能力、單位需求與發展考量) 20%

案由二:謹依「國立陽明大學人文與社會教育中心系級教師評審委員

會組織規程」(附件二)辦理 101 學年度本中心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改選事宜。

- 說明：1. 依案由所指規程第二條明訂，本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其它 4 位推選委員由本中心教授、副教授中推選，不足額時則由中心主任就校內專長相近之教授推薦不足額委員二倍之人選，報請院長指定之。餘如規程所載。
2. 承上：本中心該次須推薦 4 名校內教授，推選 2 名副教授。
3. 任期與學年度相互配合，自 101 年 8 月 1 日至 102 年 7 月 31 日止。

- 擬辦：1. 本中心符合規章所載之副教授候選教師名單，詳如粉紅色投票單所示。
2. 有關投票說明，詳如投票單所示。

決議：

1. 教授級委員推薦名單依志願序如下：生科系廖淑惠教授、物輔系蔚順華教授、生化所姜安娜教授、生理所黃娟娟教授。
2. 經出席 12 位教師投票，回收 11 票(1 票棄權)後，推選出副教授委員為胡文川副教授(7 票)、黃素菲副教授(5 票)以及候補委員張傳琳副教授(5 票)。註：同票者經協商後由主席裁示，結果如上。
3. 選票謹附後。

案由三：謹依「國立陽明大學人文與社會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辦理 101 學年度本中心系級課程委員會委員改選事宜。

- 說明：1. 依本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教師代表 4 人為推選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詳如附件三。
2. 任期與學年度相互配合，自 101 年 8 月 1 日至 102 年 7 月 31 日止。

- 擬辦：1. 為使語言領域及選修通識課程與體育課程均能有委員參與本會，將由體育專長教師中推選 1 名委員，其他選修通識課程領域教師推選 3 名委員。
2. 本中心候選教師名單及投票說明，詳如投票單所示。
3. 投票單共分兩類，選修博雅通識課程教師候選人名單(白色)及體育領域課程教師候選人名單(藍色)之別。

決議：

1. 經出席 12 位教師投票，回收 11 票(1 票棄權)後，推選出語言領域及選修通識課程委員為胡文川副教授(8 票)、王

小滕副教授(7票)、林伶美助理教授(6票)及候補委員黃素菲副教授(6票)。註:同票者經協商後由主席裁示,結果如上。

2. 經出席 12 位教師投票,回收 11 票(1 票棄權)後,推選體育領域委員為藍于青講師(7票)及候補委員黃志成講師(7票)。註:同票者經協商後由主席裁示,結果如上。
3. 選票謹附後。

備註:以上所有投票過程由

謝靜怡唱票

汪潤華計票

邱榮基監票

三、臨時動議

四、散會